

# 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控制要点分析

黄立勇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是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环节。本文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理的重要性出发，系统分析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验收阶段的安全监理控制要点，并提出了强化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控制的策略，以期为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控制要点

DOI:10.12417/2811-0536.26.03.060

## 1 引言

在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安全生产始终是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核心议题。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和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呈现出规模大型化、结构复杂化、技术集成化、施工机械化等新特征，这既推动了建筑业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也使得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因素更加复杂多变，安全管理难度显著增加。近年来，尽管国家层面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各类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暴露出部分项目在安全管理体系、过程控制、责任落实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在此背景下，安全监理作为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第三方监督力量，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安全监理通过独立、专业、全过程的技术监督与管理，能够有效识别、预警和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是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防线。然而，当前部分监理单位在安全监理实践中仍存在职责边界不清、履职能力不足、监督手段滞后、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制约了安全监理效能的充分发挥。因此，系统梳理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在各阶段的核心控制要点，探索强化安全监理工作的有效路径，对于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基于建筑工程安全监理的实践需求，从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视角，深入分析各阶段安全监理的关键控制环节与具体工作内容，并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旨在为提升安全监理工作质量、完善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参考依据，最终实现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本目标。

## 2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控制要点

施工准备阶段是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起点，也是奠定项目安全管理基础的关键环节。在此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重点在于从源头上识别和控制潜在的

安全风险，通过系统的规划、审查和审核，为后续施工活动的安全开展提供制度、组织和方案保障。具体而言，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控制要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2.1 监理规划与细则的编制

监理单位在承接建筑工程项目后，应依据工程项目的特点、规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方案的监理规划。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方案需明确安全监理的目标、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为整个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提供指导框架。同时，还应根据监理规划，结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更加细化安全监理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确保安全监理工作具有可操作性。

### 2.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查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它对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有着重要的影响。监理机构要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并确认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同时，要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进行检查，查看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此外，还需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是否完善，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 2.3 施工方案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审核

施工方案是指导工程施工的重要文件，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保障施工安全的关键。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要保证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规范的规定。针对高风险、高风险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模板、起重吊装等，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计划书。监理单位要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3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控制要点

#### 3.1 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巡查的重点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防护栏杆、安全网等是否搭设规范；施工用电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漏电、短路等现象；起重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理方要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追踪，以保证完全消除隐患。

#### 3.2 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监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等，监理人员应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在作业前，要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了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在作业过程中，要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制止违规行为。作业结束后，要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遗留。

#### 3.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

安全文明施工是建筑工程安全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应整齐规范，标识清晰；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施工现场的道路应畅通，排水应良好。同时，要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废水排放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验收阶段的安全监理控制要点

#### 4.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对按规定要进行验收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验收。监理单位重点对危大工程方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后，危大工程实施部位设置验收标识牌，并公布验收日期和参加人员。

#### 4.2 单位工程安全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单位工程进行安全验收。验收前，

施工单位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工程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能、消防设施的运行状况、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等。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进行验收。

#### 4.3 安全资料的审核与归档

在工程验收阶段，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资料，包括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隐患整改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等。确保安全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符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要求。审核通过后，将安全资料整理归档，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期管理提供依据。

### 5 强化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控制的建议

#### 5.1 完善安全监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监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为监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这包括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施工技术新特点，对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履职权限和法定义务进行清晰、具体、可操作的界定，尤其要突出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中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同时，应加快构建层次分明、配套协调的安全监理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体系，细化各施工环节、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与验收标准，使监理行为有更加精确的尺度和依据，从根本上规范安全监理的运作流程。此外，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因此，必须同步加强对这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宣传普及与系统性培训。要面向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常态化开展专题宣贯与专业培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教学、资格考核等多种形式，使安全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其法定责任与行为边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监理”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从而在行业内营造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安全监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坚实的思想与法治基础。

#### 5.2 提高安全监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安全监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是决定安全监理工作质量与成效的核心要素。监理单位必须将人才队伍建设置于战略高度，系统性、持续性地强化对安全监理人员的培训与教育。这要求单位不仅定期组织涵盖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技术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还应注重培养监理

人员的风险辨识评估能力、现场沟通协调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形式应多样化,结合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与项目观摩等,确保知识转化为实际工作技能。同时,必须配套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安全监理人员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应实现常态化与动态化,将过程履职记录、隐患发现与整改督导成效、专业知识测试以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形成能准确反映个人工作实绩与能力的评价结果。依据考核结果,须严格执行人员岗位的优化调整,对不胜任、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再培训、转岗或淘汰,从而形成良性竞争与优胜劣汰的用人导向,确保安全监理团队始终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履职效能。

### 5.3 加强安全监理的信息化建设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安全监理工作精细化、动态化水平,进而显著提高其工作效率与管理准确性的关键路径。监理单位应积极推动安全监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着力构建或引入集成化的安全监理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对施工现场多源安全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实时传输、集中存储与智能分析的功能。通过这一平台,监理人员能够远程、实时地掌握现场安全状况,借助系统的预警模块,实现安全隐患的早期快速发现与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可支持安全隐患的线上录入、整改任务自动派发、过程跟踪与闭环销项管理,并自动生成各类安全报表与工作日志。这不仅大幅减少了信息传递的延迟与失真,规范了监理工作流程,更能通过对海量安全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风险趋势预判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安全监理工作的预见性、响应速度与管理科学化水平。

### 5.4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确保安全监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监督缺

位与形式主义,必须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程序严密、惩处有力的安全监理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核心在于明确界定监理单位及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链条中应负的法定责任与职业责任,并建立与之匹配的追溯机制。一方面,对于在安全监理工作中存在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例如对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默许或纵容施工单位违规冒险作业、出具虚假监理文件等,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严肃追究涉事监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及其所在监理单位的连带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经济处罚、暂停或吊销执业资格,乃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增强监理人员的责任压力与敬畏之心。另一方面,责任追究制度必须具有双向约束力。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指令、不配合安全监理工作、故意隐瞒安全隐患、屡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监理单位应通过下发停工令、报告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效手段进行严肃处理,形成强大的外部约束力。通过构建这种对监理方和施工方均具有强大约束力的责任追究体系,方能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监理的权威性、独立性和实效性,真正筑牢工程安全的监督防线。

## 6 结论

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施工准备、施工和验收等多个阶段。在建筑工程安全监理工作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要点,采取有效的监理措施,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同时,还应不断完善安全监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安全监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安全监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追究制度,以强化建筑工程安全监理控制,保障建筑工程的安全施工和顺利完成。

### 参考文献:

- [1] 黄海军. 建筑工程监理与施工技术创新关系研究[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25, (15): 100-102.
- [2] 赵昂焱. 建筑施工进度管理与安全质量管理的思考[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25, (15): 163-165.
- [3] 陈雯婧, 宝国坤.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的实证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 (11): 108-112.
- [4] 朱跃龙. 住宅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预防与工程监理对策研究[J]. 居舍, 2025, (11): 165-168.